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是	是
	B类：002234	是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A类：024181	是	是
	C类：290003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是	是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是	是
	C类：002583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是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是	是
	C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是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见本公告第4部分列表)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列表中的销售机构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实际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以销售机构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列表中的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转换转入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各家销售机构的办理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固定费用除外)，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销售机构列表及联系方式：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站：www.tonghuafund.com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站：www.linlongtougu.com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站：www.kenterui.jd.com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51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站：www.ppwfund.com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tp://licaike.hexun.com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站：www.wg.com.cn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公司网站：https://www.gxjlcn.com/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公司网站：www.zdt.fun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取消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86	019893	0022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元	20000元	28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元	20000元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9月19日起，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00元(不含20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800美元(不含2800美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同时，自2025年9月19日起，本基金取消总规模上限16.2亿元的限制，即自2025年9月19日(含当日)起提交的申请交易，不受总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祥8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885,136.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880,456.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3次

注：1、按照《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A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26	0204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36,847.0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注：根据《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0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自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9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5年9月22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1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2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3	024534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4	024535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5	024379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6	024380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7	01945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8	019458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9月19日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相关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852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自2025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5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份额，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22,405.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关于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9日起对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A	001852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C	009273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可以相互转换，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能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互转换。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本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自2025年9月19日起，本公司在直销中心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本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补差费率以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4.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投资者承担，转换费扣除归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财产部分后的剩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5.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6.本公司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本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9.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